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35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何志偉等 20 人，為加速推動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職業化，鼓勵並擴大民間參與運動產業投資，爰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草案，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營利事業對運動產業及重點運動賽事捐贈之事宜得設置專戶，營利事業透過前開專戶為捐贈時，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優惠；又本條屬於租稅優惠之措施，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一定施行期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國書 何志偉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余 天 何欣純 鍾佳濱 劉世芳

邱議瑩 吳思瑤 吳焜裕 羅致政 李俊偲

邱泰源 鍾孔炤 許智傑 陳素月 鄭運鵬

段宜康 陳亭妃 江永昌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p> <p>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之限制。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之主辦單位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p> <p>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運動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政府為鼓勵民間參與運動產業投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藉此用於發展職業運動或業餘運動及重點運動賽事。</p> <p>三、第二項，為加強營利事業捐贈運動產業之誘因，明定透過第一項專戶所為之捐贈，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又為避免關係人間透過捐贈而進行不當避稅行為，明定受贈對象如與其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僅得在限額內，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p> <p>四、第三項，為利於推動國家重大體育政策，明定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之主辦單位所為之捐贈，得按該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台幣一千萬元額度之限制。又為避免關係人間透過捐贈而進行不當避稅行為，明定受贈對象如與其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p> <p>五、第四項，為避免本條文租稅優惠措施影響國家財政收入過鉅，爰明定專戶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上限；且為避免資源分配不均，明定各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得收受捐贈之金額上限。</p> <p>六、第五項，考量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給予營利事業享有較高之租稅優惠，從而應具有較高之公共監督，其捐贈對象須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認可或專案核准，爰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監督、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要件及範圍、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p>

受贈資金之用途、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得收受捐贈金額上限訂定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會同財政部定之。

- 七、第六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明定施行期間為十年，以落實推展運動產業。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